

项 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陆川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项 目 地 点：玉林市陆川县

合 同 编 号：2026-SR-056

委托人（甲方）：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广西泽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23日

甲方（采购人）：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联合牵头单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泽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2）采购需求；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作业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陆川县辖区范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数据收集

收集陆川县历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历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

自治区下发高分辨率影像、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林业部门最新“一张图”数据、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退耕还林还草、违法毁林毁草开垦的耕地范围、河湖范围、历年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符合“认定一批”耕地范围、国有农林场、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坡度图、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排成果、林权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成果、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双评价”数据、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2024 年公布的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临时用地范围、已批采矿权、公益林、土壤环境质量为严格管控类区域、“十五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农业结构调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四个空间”草图矢量数据等。

（二）耕地空间

1、在最新遥感影像基础上，根据自治区下发耕地空间草图和未划入耕地空间草图，通过正负面清单内业分析核实耕地保护空间草图“划入类型”“不划入类型”字段内容是否准确，是否与实地、管理情况一致。

2、根据收集到的林业部门最新“一张图”数据空间叠加分析耕地空间草图和未划入耕地空间草图数据，结合正面清单按照“耕地空间-林草空间-耕地补充空间-林草补充空间”的顺序划入耕地保护空间工作。

3、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林场、农垦集团等经营主体以及相关

职能部门意见，在草图中的“调整理由”字段中标注核实后调整理由。

（三）耕地补充空间

1、根据自治区下发耕地补充空间草图数据，按照技术路线和数据类型逐一核实图斑是否有不一致和错漏问题，分析空间之间是否边界清晰，不交叉、不重叠，同时对数据进行及时修正。

2、对接陆川县“十五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农业结构调整等关键因素，参考近年来获批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以及三调以来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情况，预测规划期内各类占用耕地需求总量。

3、根据陆川县耕地补充空间规模和预测规划期内占用耕地需求开展平衡分析，结合实际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关系，分类施策进行优化调整。

4、根据福耕地补充空间正面清单优选空间潜力，会同林业部门统筹将国土绿化空间适合的地块纳入耕地补充空间，同时考虑布局调整优化、补充耕地实施率问题，基于四大空间以外的适合地块纳入耕地补充空间。

（四）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1、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核实处置版永久基本农田成果，结合历年重大项目补划地块、高标准农田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成果，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梳理陆川县内耕地空间中可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地块。

2、根据陆川县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成果，会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陆川县内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需优化布局的地块。

3、按照“以进定出”的原则，在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同时将要优化布局的地块和对应补划的地块按汇交要求上图入库，并整理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和补划的举证材料。

（五）实地调查工作

利用国家国土云平台，对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内业核实后仍存在疑惑的图斑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需补划的图斑进行外业举证工作。

根据“互联网+”举证平台的外业举证照片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结合相关数据资料，判定图斑实际利用情况以及实地种植作物类型。

第三条 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8.《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
-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年）；
- 10.《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11.《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国办 2025 年 3 月印发)；

1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3.《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21号)；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1、汇总表格

陆川县耕地补充空间调入调出情况汇总表.xlsx

陆川县耕地补充空间面上信息情况汇总表.xlsx

陆川县耕地补充空间统计表.xlsx

陆川县耕地空间统计表.xlsx

陆川县未划入耕地空间的现状耕地统计表.xlsx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情况统计表.xls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统计表.xls

2、举证材料

3、空间数据

450922陆川县专项规划数据成果.gdb。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形成规划最终稿并交付采购人。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成果

包含陆川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和数据库。

（二）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须电子版形式提交。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陆川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 项	874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874000.00）				

1.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1.1项目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874000.00）；其中乙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的合同额价款为：人民币陆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 601923.8）；乙方（广西泽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零柒拾陆元贰角（¥ 272076.2）。

1.2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262200.00），其中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占比68.87%，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零伍佰柒拾柒元壹角肆分（¥180577.14）；广西泽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占比31.13%，即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81622.86）。

第二期：提交成果并通过省级审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611800.00），其中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占比68.87%，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421346.66）；广西泽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占比31.13%，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伍拾叁元叁角肆分（¥190453.34）

2.项目开展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实际工作量超出约定的工作量，双方应依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另行商议确定新增服务费。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项目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属于乙方的作业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项目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出具《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成果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5.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4.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因返工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2.合同中约定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联合体中一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由该过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联合体中双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联合体按各自的过错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若联合体中一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联合体方追偿。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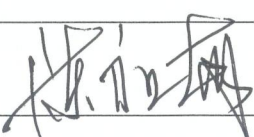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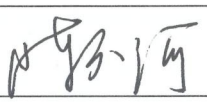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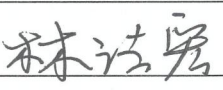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陆川县温泉中路 25 号	
	电 话	0775-7273506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一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 6 号	
	电 话	0775-2804071	
	开 户 银 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504812010105115703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广西泽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169 号玉林市气象局旧办公楼(原玉林市五里桥 65 号)	
	电 话	0775-2520600	
开 户 银 行	建行广西玉林分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帐 号	45001660455050713860		